

刑事法判解

刑事法院職權調查證據之範圍

最高法院第101年第2次刑事庭決議

【實務選擇題】

下列有關證據調查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法院為發見真實，應依職權調查證據。
- (B) 不能提出聲請調查證據之書狀，而有正當理由或其情況急迫者，得以言詞為之；如有傳喚證人之必要者，為聲請之人應促使證人到場。
- (C) 審判長應將證物提示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使其辨認；證物如係文書而被告不解其意者，應告以要旨。
- (D) 卷宗內之筆錄及其他文書可為證據者，審判長應向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宣讀或告以要旨；但有關風化、公安或有毀損他人之名譽之虞者，不在此限。

答案：A

【裁判要旨】

無罪推定係世界人權宣言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宣示具有普世價值，並經司法院解釋為憲法所保障之基本人權。民國九十一年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163條第2項但書，法院於「公平正義之維護」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之規定，當與第161條關於檢察官負實質舉證責任之規定，及嗣後修正之第154條第1項，暨新制定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刑事妥速審判法第6條、第8條、第9條所揭示無罪推定之整體法律秩序理念相配合。盱衡實務運作及上開公約施行法第8條明示各級政府機關應於二年內依公約內容檢討、改進相關法令，再參酌刑事訴訟法第163條之立法理由已載明：如何衡量公平正義之維護及其具體範圍則委諸司法實務

運作和判例累積形成，暨刑事妥速審判法為刑事訴訟法之特別法，證明被告有罪既屬檢察官應負之責任，基於公平法院原則，法院自無接續檢察官應盡之責任而依職權調查證據之義務。則刑事訴訟法第163條第2項但書所指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公平正義之維護」事項，依目的性限縮之解釋，應以利益被告之事項為

限，否則即與檢察官應負實質舉證責任之規定及無罪推定原則相牴觸，無異回復糾問制度，而悖離整體法律秩序理念。

【裁判分析】

- 一、最高法院第101年第2次刑事庭決議，將法院職權調查證據之義務範圍即刑事訴訟法第163條第2項但書：「於公平正義之維護或對被告利益有重大關係事項，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其中「公平正義之維護」，目的性限縮為對被告利益而攸關公平正義之事項為限。此引來許多學界的老師及檢方之質疑，例如：何賴傑老師便批評，如此解釋方法，將違反「證據預先評價禁止」。
- 二、91年第4次刑事庭決議第7點、100年第4次刑事庭決議對此之修正及101年第2次刑事庭決議再次修正之部分，說明如下：
 - (一) 91年第4次刑事庭決議第7點：本法第163條第2項前段「法院得依職權調查證據」，係指法院於當事人主導之證據調查完畢後，認為事實未臻明白仍有待澄清時，得斟酌具體個案之情形，無待聲請，主動依職權調查之謂。從而，法院於當事人聲請調查之證據調查完畢後，除依同條規定應調查之證據外，其他凡經認為有助於發見真實而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證據存在，且有調查之可能者，皆屬得依職權調查之證據。而100年第4次刑事庭決議則修正為：檢察官未盡舉證責任，除本法第163條第2項但書規定，為維護公平正義之重大事項，法院應依職權調查證據外，法院無庸依同條項前段規定，裁量主動依職權調查證據。是該項前段所稱「法院得依職權調查證據」，係指法院於當事人主導之證據調查完畢後，認為事實未臻明白仍有待澄清，尤其在被告未獲實質辯護時（如：無辯護人或辯護人未盡職責），得斟酌具體個案之情形，無待聲請，主動依職權調查之謂。
 - (二) 從上述實務見解之演變可知，100年第4次刑事庭決議對於91年第4次刑事庭決議第7點之修正，主要集中於限縮第163條第2項本文「法院得依職權調查證據」。
 - (三) 進一步地，101年第2次刑事庭決議再次修正之部分，乃在100年第4次刑事庭決議修正後之文末，再加上「但書所指『公平正義之維護』，專指利益被告而攸關公平正義者而言。至案內存在形式上不利於被告之證據，檢察官未聲請調查，然如不調查顯有影響判決結果之虞，且有調查之可能者，法院得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曉諭檢察官為證據調查之聲請，並藉由告訴人、被害人等之委任律師閱卷權、在場權、陳述意見權等各保障規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定，強化檢察官之控訴功能，法院必須確實依據卷內查得之各項直接、間接證據資料，本於經驗法則、論理法則而為正確判斷。因此，非但未減損被害人權益，亦顧及被告利益，於訴訟照料及澄清義務，兼容並具。」簡言之，101年第2次刑事庭決議乃是針對第163條第2項但書規定再次修正先前決議之意旨。

【考題解析】

參刑事訴訟法第163條第2項但書，答案(A)錯誤。

【相關法條】

刑事訴訟法第163條。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